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佳环辐审[2026] 3 号

关于抚远卫星测控地面站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星邑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抚远卫星测控地面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哈尔滨鸿森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抚远卫星测控地面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鸿环评估佳表〔2026〕13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抚远市鸭南乡富兴村，建设内容包括：设置4套12米口径S/X/Ka频段固定测运控系统、7套7.3米口径S/X/Ka频段固定测运控系统和1套口径4.5米S/X/Ka频段固定测运控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总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1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13%。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工作要求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

（二）落实辐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贡献值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和《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规定的功率密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法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现场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8日

审批专用章